

2.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博州草原工作站(蝗虫鼠害防治测报站)的博州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-有害生物防治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: BZXSCS2024-003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博州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-有害生物防治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: BZXSCS2024-003),属于其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博州绿生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165.6005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2.84934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博州绿生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9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